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0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6.705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不超过 50,4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2,500,000 股-4,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78%-1.357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 12 元/股调整为 11.78 元/股，调整后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7,229,533.51 元-27,629,533.51 元，预计剩余回购资金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613,712 股-2,345,46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6 日开始，至 2024 年 7 月 2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59.554%，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份回购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6.423 元/股，最低成交价

为 4.6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2,770,466.4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份回购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份回购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6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5.3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9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244,525.4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四）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2%，占调整后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 84.470%，最高成交价为 6.4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14,991.9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总额上限的 59.554%。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046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049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052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056	是

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060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062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06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07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3-074	是
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075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086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089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00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4-047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048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072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076	是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079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